

政法委拟建涉法涉诉信访终结制度

定期评查信访终结案件,发现问题,从严追究责任人责任

近日,中办、国办转发了《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央政法委有关负责人就《意见》中与百姓权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在现阶段出台这个《意见》?它的基本精神是什么?

答:近年来,大量社会矛盾纠纷以案件形式汇聚到政法机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比较突出。从2004年开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全国政法机关对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进行了集中处理,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全国涉法涉诉信访总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多数地方的涉法涉诉信访高发势头得到遏制,总体上呈现稳中有降的局面。但是,必须看到,涉法涉诉信访占全国信访总量的比例仍然较高,进京访、重复访仍然偏多,政法机关解决问题的力度和效率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全国涉法涉诉信访形势的明显好转,中央政法委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在

认真总结近年来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多次调研,多方征求意见,制定出台了《意见》。

《意见》的基本精神是,以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以“案结事了、息诉罢访”为工作目标,坚持把解决问题放在首位,坚持把把问题放在源头,坚持把依靠基层解决问题,坚持依靠法制解决问题。《意见》提出了加强源头治理、完善调解衔接、强化排查化解、规范工作流程、下移工作重心、完善终结机制、落实司法救助、加强协调配合、严格责任追究等一系列重要措施,力争树立相信和依靠基层,不到北京也能解决问题的导向;树立来信与来访一样受到重视,一样能够解决问题的导向;树立依法按程序反映诉求,无理不能违法上访,有理也不能违法上访的导向,实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司法权威的有机统一。

问:《意见》在方便群众反映和解决问题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反映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意见》提出了多项便民利

民措施。如:

中央政法机关对进京上访量比较大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接访组或巡回接访组,并对外公告,就地就近受理督办依照信访条例和司法程序,可能到中央政法机关上访的问题。

省、市、县级政法机关主要领导干部一般每月安排一天接待群众来访,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轮流接访,确保每周有一天安排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定期接访的时间、地点要及时公示。

上级政法机关要坚持开展带案下访,到下级、到基层直接解决信访问题。

各级党委政法委要牵头组织政法机关开展联合接访,共同解决涉及多个部门的信访案件。

有条件的地方要通过政法机关信访专网受理群众信访,及时回馈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减轻当事人负担。

对群众来信和初访反映的问题,能解决的立即解决;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原则上要在60日内解决,并回复当事人。

问:如何充分发挥调解在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中的作用?

答:调解是我们的政治

优势,也是我们的特色。《意见》提出,要建立和完善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等的衔接机制,依靠基层党组织、基层政权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自愿协商和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公安机关对一般治安案件,特别是邻里纠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案件,要依法加强调解,提倡调解结案。法院要把调解作为处理民商事案件、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执行案件的优先选择。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窗口,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对必须进入司法程序的,要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努力做到案结事了。

问:《意见》首次从中央层面提出了建立涉法涉诉信访终结制度,这一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答:针对当前一些涉法涉诉信访反复申诉、没完没了的问题,《意见》提出,对合理诉求确实解决到位、实际困难确已妥善解决的问题,经过公开听证、公开质证、公开答复,由省级以上政法机关审核后,按有关规定作出终结决定,各级政法机关不再受理、交办、通报,以

维护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终局性。《意见》既明确了信访终结机制的适用范围、条件和程序,同时,为防止一些地方政法机关随意使用终结机制,不重视实际问题的解决,强调中央政法机关要定期评查各地的信访终结案件,发现问题,从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意见》还强调,案件可以终结,但对上访人的工作不能终结。有困难需要继续帮扶的,要报请当地党委和政府,协调纳入政府救助、社会救助、民间互助范围,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问:《意见》对维护正常信访秩序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多年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要实现涉法涉诉信访形势的好转,既要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把群众的实际问题解决到位,又要切实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意见》提出,各级政法机关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结合涉法涉诉信访典型案例,引导群众正确理解法律,理性对待纠纷,自觉接受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减少新的信访问题发生。对违反规定上访的,要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引导当事人有序上访。 新华社记者 张景勇



非医疗机构不能做体检

卫生部日前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开展健康体检机构的执业条件、执业规则等,《规定》明确非医疗机构不能体检。卫生部医政司相关负责人称,《规定》里所称的健康体检不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国家规定的专项体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供的健康体检和使用新农合基金为参保农民开展的健康体检以及专项疾病的筛查和普查等。

《规定》明确,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应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及候检场所,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等诊疗科目,至少有2名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个临床检查科室至少有1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10名注册护士等。 据《北京晨报》

八成小学生9岁开始触网

大城市中八成小学生9岁开始接触网络,上网最爱玩游戏,九成孩子玩过网络游戏。18日上午,中国青少年网络协会、中国传媒大学调查统计研究所联合发布了《小学生互联网使用行为调研报告》。

据悉,本次调查以北京、上海、武汉为抽样城市,共收集有效样本2400份,每个城市选取800个样本,即400个学生和400个家长对应配对样本。

中国传媒大学调查统计研究所所长、博导柯惠新介绍,全国共有3.38亿网民,其中小学生1亿多人。在过去一年时间里,10岁以下的网民所占比例从0.4%增长到0.9%。

调查显示,“看动漫、看电影、下载音乐”、“玩网络游戏”等娱乐追求是小学生上网的主要目的,九成孩子玩过网络游戏,有“超过四成”表示“学习”是上网的目的之一。

中国青少年网络协会秘书长郝向宏分析说,小学生网络成瘾现象与家长的教育有关,过分地放纵和过分地限制都易造成网瘾。 据《法制晚报》

上访归来,发现有个摄像头对着自家

山东龙口市芦头镇政府称将调查此事

山东一村民北京上访归来,几日后无意中无意中发现,对面对面老屋土墙上装了监控摄像头正对着她家门口,而且那个多年没人住的老屋里竟然摆着整套监控设备,所有的设备都亮着指示灯,却无人看管,也没有人出来告诉他们,这是谁的东西。

李春华是山东龙口市芦头镇乔家村村民。从2006年开始,她就为自己的一个案子不断上访。7月31日,李春华回到家后,见到了丈夫和正在上高二的孩子乔某。

回家后没几天,李春华就发现对面两个房子中间的夹道上立了根杆子,上面装了一个摄像头一样的东西,当时没在意。大约是8月5日,乔某

又看到有人在对面对面的老屋里装电线,过去一问,对方说是检查电话线路。

李春华当天还是没在意。第二天一琢磨觉得不对劲:对面对面老屋住的是个老汉,长年在外居住,不应该往屋里装固定电话啊?

于是乔某就到老屋仔细查看,他发现老屋后墙被打穿了一个洞,里面放着一只黑色的摄像头,用麻布裹着,正对他家大门。通过后墙的窗户,他发现屋里有亮着指示灯的一套电脑设备。他把看到的情况拍了下来,发给朋友王某。王把照片和事情经过发到了博客上。

8月15日,乔某又到老屋那儿查看,这次他把相关的设

备都拍了个清楚。除了电脑显示器没开,其他所有设备都亮着指示灯。一台像上网用的调制解调器,信号灯在不停闪烁。有一台上面写着“视清工控”,还贴着标签“数字闭路监控系统产品合格证”。

8月16日,李春华发现,老屋后门框上,还有一个更隐蔽的小摄像头。

李春华并不知道监控设备是谁安置的,她认为是镇政府派人装的。记者向芦头镇分管信访工作的孙学庆副书记核实此事,孙表示不清楚是谁装的,“我查查”。

而芦头派出所值班民警称,摄像头是谁装的他也不清楚。

据《南方都市报》



无人住的老屋的土墙里装了摄像头